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2007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披露資料	25
公司資料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向客戶提供布料印染及加工分包服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憑藉在各方面的有效管理和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及盈利持續錄得可觀增長。

對中國的紡織業來說，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可謂充滿著變化和挑戰。歐盟和美國對中國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的限制、國家出口增值稅退稅的減少、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國家收緊的環保政策，均加快了行業內的整合步伐，亦同時為如協盛協豐這種有實力的企業帶來更多機遇。

營業額

產品受到廣泛客戶認同及本身產能使用率的進一步提升均促使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當中商品貿易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來自去年六月收購的廈門拓浩貿易有限公司（「廈門拓浩」），其所產生的貿易銷售金額在回顧期內得以全數入賬。綜合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2,000,000元），顯著增長50.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7%。期內由於廈門拓浩之貿易業務全數入賬，使整體毛利率下調至22.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3.7%）。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整體費用錄得36.8%之增幅，低於同期營業額之增長。

另為進一步實現業務垂直整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一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並已成功向有關部門取得批文，設立紡紗生產廠房，以供生產高支高密高檔紡紗（「泉州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項目上，已投入約人民幣111,400,000元。此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落成投產，屆時將可供應對外銷售和集團自用的優質紡紗，並有助減省生產成本。

未來計劃及展望

預計未來，市場仍然憂喜並存。競爭持續劇烈，客戶要求不斷提高，使業界汰弱留強之情況更趨激烈。而另一方面，國內居民消費能力的上升和環球經濟的穩步增長，均對整體市場產生利好作用。

秉承過往佳績，本集團將繼續以以客為本、品質先行之經營策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成品布料和相關服務。同時，本集團仍將一如既往，在研發新產品和強化現有產品系列上投入大量資源，務求從採購原材料到產品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

除了專注現時核心業務之整體持續增長外，本集團仍將繼續務實的擴張策略，適時物色與集團目標相符之擴展機會，使集團能成為一家綜合垂直企業，提高集團整體產業鏈之盈利能力及效益。而泉州項目之逐步投產，將會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盈利質素。

憑藉自身之優質產品、獨有的本業專業知識和先進的技術，董事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深信在未來日子裏，能繼續為股東創造更高溢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8,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9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8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策略，故縱使業務在回顧期內擴展迅速，短期銀行貸款亦只微增至約人民幣155,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7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健康，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營運所需，均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數）約為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數）約為19.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有為數約人民幣4,500,000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並無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紡紗生產廠房，以供生產高支高密高檔紡紗。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90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津組合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組合。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出激勵及獎勵。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期業績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98,294	331,989
已售貨品成本		(386,548)	(253,344)
毛利		111,746	78,645
其他收入		787	2,4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69)	(1,769)
行政開支		(19,982)	(16,226)
融資成本		(5,558)	(4,378)
除稅前溢利		81,924	58,680
稅項	6	(14,894)	(9,284)
本期間溢利		<u>67,030</u>	<u>49,396</u>
於本期間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分		—	8,000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94分		23,750	—
		<u>23,750</u>	<u>8,000</u>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46分	7	<u>14,119</u>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人民幣8.28分</u>	<u>人民幣6.75分</u>
— 攤薄		<u>人民幣8.16分</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0,857	429,128
土地使用權		17,877	18,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634	20,905
遞延稅項資產		—	2,558
		<u>569,368</u>	<u>470,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913	174,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9,770	168,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07	45,577
		<u>548,890</u>	<u>387,9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5,548	66,268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603	600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23,897	—
稅項		8,320	10,117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524	524
短期銀行貸款		155,363	151,700
		<u>284,255</u>	<u>229,2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64,635</u>	<u>158,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4,003</u>	<u>629,4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625	955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3,596	3,958
遞延稅項負債		334	343
		<u>4,555</u>	<u>5,256</u>
資產淨值		<u>829,448</u>	<u>624,196</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3	95,286	82,760
儲備		<u>734,162</u>	<u>541,436</u>
總權益		<u>829,448</u>	<u>624,196</u>

第8至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餘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	152,901	—	1,159	25,121	166,229	345,4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並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600)	—	—	(6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396	49,396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600)	—	49,396	48,796
資本化發行	68,274	(68,274)	—	—	—	—	—	—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4,483	153,520	—	—	—	—	—	168,003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14,941)	—	—	—	—	—	(14,941)
	82,757	70,305	—	—	—	—	—	153,0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760	70,305	152,901	—	559	25,121	215,625	547,2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餘儲備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760	70,305	144,901	-	(700)	46,647	280,283	624,1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並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3,440)	-	-	(3,440)
本期間溢利	-	-	-	-	-	-	67,030	67,030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3,440)	-	67,030	63,59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11,728	143,077	-	-	-	-	-	154,80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98	6,608	-	(1,420)	-	-	-	5,986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3,365)	-	-	-	-	-	(3,365)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基礎款項	-	-	-	7,986	-	-	-	7,986
股息	-	-	(23,750)	-	-	-	-	(23,750)
	12,526	146,320	(23,750)	6,566	-	-	-	141,6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5,286	216,625	121,151	6,566	(4,140)	46,647	347,313	829,448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繳入資本總額之總和。

按中國大陸（「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2,122</u>	<u>103,684</u>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71)	(129,8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0,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000)	(8,07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368</u>	<u>(2,756)</u>
	<u>(130,303)</u>	<u>(160,910)</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0,791	168,003
就發行股份支付之開支	(3,365)	(14,94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3,176)</u>	<u>(13,870)</u>
	<u>154,250</u>	<u>139,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069	81,9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7	20,2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39)</u>	<u>1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17,207</u></u>	<u><u>102,23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427,945	326,285		
— 分類間銷售	36,254	2,960		
	<u>464,199</u>	<u>329,245</u>	97,518	66,303
商品貿易	70,349	5,704	1,333	15
	<u>534,548</u>	<u>334,949</u>	98,851	66,318
對銷	(36,254)	(2,960)	—	—
	<u>498,294</u>	<u>331,989</u>	98,851	66,318
利息收入			368	2,23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1,737)	(5,491)
融資成本			(5,558)	(4,378)
			<u>81,924</u>	<u>58,680</u>
除稅前溢利			(14,894)	(9,284)
稅項				
			<u>67,030</u>	<u>49,396</u>
本年度溢利				

5. 折舊

於本期間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8,40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75,000元）。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12,336)	(9,077)
遞延稅項	(2,558)	(207)
	<u>(14,894)</u>	<u>(9,284)</u>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稅項利益將於二零零八年全數用畢。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27%變更為25%。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稅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65,000,000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7,030</u>	<u>49,39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591,160	<u>731,933,702</u>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2,282,0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873,213</u>	

由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21,0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2,589,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產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3,933	69,490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90,700	80,214
其他應收賬款	15,137	18,550
	<u>149,770</u>	<u>168,254</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33,025	44,837
91至180日	7,671	6,642
181至270日	686	7,810
271至365日	1,029	9,059
超過365日	1,522	1,142
	<u>43,933</u>	<u>69,4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2,869	22,374
票據應付賬款	<u>30,000</u>	<u>3,130</u>
	42,869	25,504
客戶之按金	24,397	27,2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3,473	5,549
其他應付賬款	<u>14,809</u>	<u>7,990</u>
	<u><u>95,548</u></u>	<u><u>66,268</u></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995	18,752
91至180日	21,713	1,239
181至270日	976	1,060
271至365日	430	136
超過365日	<u>5,755</u>	<u>4,317</u>
	<u><u>42,869</u></u>	<u><u>25,504</u></u>

12.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800,000	8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0	—	—
— 認購股份	—	—	120,000	12,000
— 行使購股權	—	—	8,000	800
	<u>2,000,000</u>	<u>200,000</u>	<u>928,000</u>	<u>92,800</u>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u>928,000</u>	<u>92,800</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5,286</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60</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安排。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事項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9.6%。於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撥付其上游垂直整合，藉著設立或收購其本身之布料製造廠以生產自用的高質素坯布，以確保可準時生產優質產品。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於本期間內，8,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45,000,000
期內行使	(8,000,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37,000,000</u>

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所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7,986,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予日期每股股價	0.7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75港元
預期年期	1.5年
預期波幅	56.36%
股息率	4.3%
無風險利率	3.78%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9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4,541</u>	<u>13,382</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餘下37,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或相近日期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一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施少雄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一項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600,000,000股好倉	64.66%
	Famepower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一項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附註1	附註1
蔡蓓蕾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3)	600,000,000股好倉	64.66%
	Famepower	家族權益(附註3)	附註1	附註1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擁有本公司約61.63%之股權，而Famepower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直接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3.03%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 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6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5)	授出日期 (附註4)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1及2)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之合資格 僱員合計	-	45,000,000	8,000,000	-	-	37,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	0.75

附註：

1. 概無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賦予權利以認購於授出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購股權。
2. 購股權為合資格僱員於接納時歸屬予彼等。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13港元。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即緊接該等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5. 授予合資格僱員之所有3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安排。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事項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9.6%。於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該批新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9%，亦相等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從股份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已用作為發展及經營泉州項目之資本籌集資金及撥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和項目發展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本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於履行職能時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薪津組合是否具競爭力足以吸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任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